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除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5,000万元人民币及分期付款的方式回购上饶市广丰区中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之优先级合伙人深圳聚沙成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并购基金份额，实质上履行了担保责任。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述回购款项已支付完毕，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无逾期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对与公司内部控制有关的材料进行核查，并就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

所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和实施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五、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七、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除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

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保持了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其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嵘

张云帆

王 雪

2023年4月24日